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6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債務人 吳仿聖
代理人 劉韋宏律師
債權人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法定代理人 吳欣修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理人 林姿君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債務人吳仿聖自民國114年10月21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
02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03 理 由

04 一、按債務人應於收受債權表後10日內提出更生方案於法院；債
05 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法院得裁
06 定開始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
07 53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更生程序旨在促使債務
08 人自力更生，使債務人得於盡其能力依更生方案清償債務後
09 免責，而獲重生之機會，債務人應本其更生之誠意，提出有
10 履行可能之更生方案，故法院為審酌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
11 況是否屬實、債務人是否已盡力清償，本得依上開規定命債
12 務人提出相關文件。另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
13 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
14 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
15 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
16 人或管理人，此亦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
17 明定。

18 二、經查，債務人前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82號
19 裁定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
20 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
21 司執消債更字第525號受理。嗣司法事務官於114年9月17日
22 製作債權表公告周知，並通知債務人應於10日內提出更生方
23 案，惟債務人於同年10月3日具狀陳報無法負擔更生方案，
24 請求轉為清算程序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閱113年度消債更
25 字第382號及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25號卷宗核閱屬實。
26 是依上情，因本件債務人無法負擔更生方案，已符合消債條
27 例第53條第5項規定，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而得裁定開始
28 清算程序之情形。故本院依上開規定，裁定本件債務人開始
29 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

30 三、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53條第5項、第83條第1項、第1
31 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02 消債法庭 法 官 曾仁勇

03 上開裁定正本核與原本無異。

04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06 書記官 蕭伊舒